

#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E环罚(2023)139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渭南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社会信用代码:91610500050426632L  
地址: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南师街道南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孙宏斌

同交付。  
张强

2/10

以渭南德龙"交付",12500元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经对照该公司原有编制的《渭南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查,发现该公司原有的年产5000吨功能菌固体生产线及年产10000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已基本拆除,于2022年12月份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。现有生物有机肥生产线(机肥生产线、复合肥生产线、固体菌剂)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- 1、《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2、《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制作,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- 3、《现场勘察图》(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;
- 4、现场影像资料(2023年8月1日由执法人员拍摄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- 5、营业执照(2023年8月1日由郝小武提供,证明违法主体);
- 6、由郝小武2023年8月1日提供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2张证明调查对象身份。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”之规定;

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以《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陕E环罚告字(2023)14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、报告表,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

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；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综合你公司现场违法事实并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》“(一)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1.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者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；2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处罚：(一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，擅自开工建设；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。处罚幅度(单位：万元)建设总投资额的2%-2.5%。”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现有生物有机肥生产线(机肥生产线、复合肥生产线、固体菌剂)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处以总投资额2.5%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《陕西省政府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。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